

#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冷轧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冷轧钢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87.67%、85.70%及82.49%。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市场上冷轧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906.00元/吨、4,480.00/吨及4,220.00/吨，2013年较2012年平均下降8.68%，2014年1-3月较2013年平均下降5.80%。

报告期内，若冷轧钢板价格上涨10%，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7.97%、-7.44%及-6.75%。公司原材料冷轧钢板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冷轧钢板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的冲压件、冲压焊接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客户较为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70%，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超过30%，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奇瑞汽车、南京长安汽车等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相对于本行业内其他冲压件供应企业，公司客户范围较广，是少数同时为

多家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企业。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四、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因此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2%、64.02%、53.86%；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7 及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5 及 0.70，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 五、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实际控制人薛萍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借了大量资金，出借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对薛萍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742,251.59 元、28,429,961.28、22,266,596.77 元。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短期借款利息计算，2012 年利息为 212.19 万元，2013 年利息为 283.49 万元，2014 年 1-3 月利息为 25.27 万元，而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83.94 万元、964.43 万元和 209.90 万元，借款利息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73%、30.43%和 12.04%。

若该笔资金无法正常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风险。同时，若实际控制人薛萍对公司按照同期借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薛萍归还借款 119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薛萍 950 万元，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300 万元，剩余款项 65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悉数还清。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3%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4年6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八、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的三号、四号厂房在建设时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已向当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政府汇报了三号、四号厂房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补办规划许可等手续,但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前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三号厂房是以公司一号、二号厂房之间的空间增加钢结构顶部的简易建筑,主要是便于一号、二号厂房物料装卸周转,其截至2014年3月底的账面净值为138.92万元。四号厂房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其截至2014年3月底的账面净值为127.76万元。上述厂房均不从事生产活动,如果上述厂房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在一号、二号厂房等区域腾出部分空间用作周转库及废料存放等措施解决,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14年6月9日出具了承诺,公司若因三号、四号被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的,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厂房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ii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	ii
四、短期偿债风险 .....	iii
五、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风险.....	iii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	iv
八、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iv
释 义 .....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
一、公司简介 .....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
三、公司组织结构 .....	2
四、公司历史沿革 .....	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七、最近两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4
八、定向发行情况 .....	14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3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3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0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40
五、公司独立性 .....	41
六、同业竞争 .....	4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44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4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47</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4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5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6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83
六、股东权益情况 .....	8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94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9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99</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99
主办券商声明 .....	1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0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0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03
<b>第六节 附件</b> .....	<b>10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4
三、法律意见书 .....	104
四、公司章程 .....	1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04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河股份	指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河汽配	指	南京天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江工贸	指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齐心力投资	指	南京齐心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安汽车	指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广岛汽车	指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汽车	指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新朋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塔奥	指	美国塔奥公司（Meritor, Inc.）
塔奥（芜湖）	指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加拿大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日本爱信	指	日本爱信精机公司（Aisin SEIKI CO. Ltd）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3日  
组织机构代码：76528791-2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  
邮编：211200  
电话：025-56213477  
传真：025-56213730  
电子邮箱：njthcwb@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薛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831162
- （二）股票简称：天河股份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每股面值：1元/股
- （五）股票总量：4,000万股
- （六）挂牌日期：2014年9月17日
- （七）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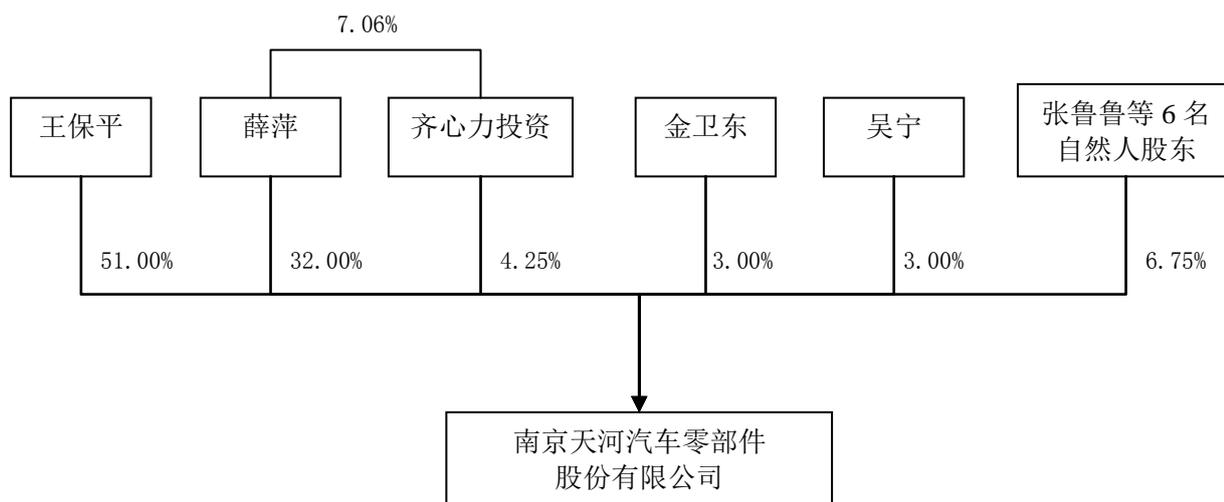
##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可对外转让的股份。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 三、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保平，其持有公司5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平、薛萍夫妇，薛萍持有公司32%的股份，王保平、薛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3%股份。

王保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2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6年3月于南京微型汽车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等职，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微型汽车厂厂长；1999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99年5月至2008年5月兼任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兼任南京金龙客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4年3月于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于南京天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南京天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薛萍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持有审计师资格证书。1987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科长等职务；1996年1月至2003年7月于南京银行历任科长、支行行长等职务；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于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于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南京天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自公司成立至今，王保平、薛萍夫妇长期持有公司80%以上的股份，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王保平、薛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保平	自然人	20,400,000	51.00	否
2	薛萍	自然人	12,800,000	32.00	否
3	齐心力投资	内资企业	1,700,000	4.25	否
4	金卫东	自然人	1,200,000	3.00	否
5	吴宁	自然人	1,200,000	3.00	否
6	张鲁鲁	自然人	800,000	2.00	否
7	武心涛	自然人	600,000	1.50	否
8	陈家敏	自然人	400,000	1.00	否
9	陆芝君	自然人	400,000	1.00	否
10	汪明芳	自然人	400,000	1.00	否
11	丁炯	自然人	100,000	0.25	否
合计		—	40,000,000	100.00	—

股东王保平、薛萍为夫妻关系，薛萍持有齐心力投资7.06%出资。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齐心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1幢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萍，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齐心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佳伟	48.00	17.65	货币
2	邹孔才	48.00	17.65	货币
3	张秀英	48.00	17.65	货币
4	邹娟	32.00	11.76	货币
5	薛萍	19.20	7.06	货币
6	张继生	17.60	6.47	货币
7	刘丽	16.80	6.18	货币
8	王丽	16.80	6.18	货币
9	沙孝和	16.80	6.18	货币
10	姜敬玉	2.40	0.88	货币
11	刘振	1.60	0.59	货币
12	张凡	1.60	0.59	货币
13	谢辉	0.80	0.29	货币
14	华磊	0.80	0.29	货币

15	张维健	0.80	0.29	货币
16	张武先	0.80	0.29	货币
合计		272.00	100.00	—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11月11日，经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3201242300623，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长安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薛萍。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自然人薛萍出资40万元、张秀英出资10万元，张秀英与薛萍为母女关系。

2004年11月9日，薛萍、张秀英通过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溧水县南门分理处设立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账户分别缴存注册资本40万元、1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萍	40.00	80.00	货币
2	张秀英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注：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2月25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公司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虽未按当时《公司法》规定验资，但根据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规定的程序交付了出资。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由薛萍出资240万元、张秀英出资60万元。每股出资单价为一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5年1月26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5）1-0009号），验证截至2005年1月26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05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 萍	280.00	80.00	货币
2	张秀英	70.00	2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650万元出资以薛萍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有限公司在筹建期间需采购大量设备、材料及厂房基建项目（仅购买的土地及新建的厂房投入即达1473.62万元），由于前期投入远超过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向股东薛萍借款。截至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欠股东薛萍19,299,145.51元。每元出资单价为一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与薛萍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截至2009年5月31日，因有限公司筹建期间购置设备、土建工程及主要材料等原因，股东薛萍垫资，天河汽配欠股东薛萍19,299,145.51元。为扩大公司经营，增加注册资本，经全体股东同意，债权人薛萍将公司欠款即个人的债权拿出650万元转为股权，其余12,799,145.51元仍作为负债处理。

公司当时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 薛萍      6,500,000.00

    贷：实收资本                      6,500,000.00

2009年6月20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9]第214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薛萍新增注册资本650万。薛萍将其对公司债权共计1929.91万元中的650万元转为股权。

2009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 萍	280.00	28.00	货币
		650.00	65.00	债转股
2	张秀英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律师认为，股东薛萍在 2009 年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时，当时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债转股增资的相关要求、程序等内容，但根据 2002 年 12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精神，实践中是允许债权转股权。因此，股东薛萍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的行为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薛萍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上述债转股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法违规情形，若因上述出资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赔偿公司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秀英将所持公司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保平。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转让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 萍	280.00	28.00	货币
		650.00	65.00	债转股
2	王保平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就本次出资转让，转让方张秀英为受让方王保平之岳母，王保平与薛萍为夫妻关系。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出资由薛萍以货币认缴 312 万元、由王保平以液压机、压力机、起重机等实物出资 1688 万元，每元出资单价为一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3]第 109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 萍	592.00	19.73	货币
		650.00	21.67	债转股
2	王保平	70.00	2.33	货币
		1688.00	56.27	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本次出资中，王保平以液压机、压力机、起重机等实物出资。但在实际缴纳出资时，王保平以薛萍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88万元债权进行出资，当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应付款 16,880,000.00

贷：实收资本 - 薛萍 16,880,000.00

为规范该事项，有限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了减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六）有限公司减资”），当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实收资本 16,880,000.00

贷：其他应付 - 薛萍 16,880,000.00

公司律师认为就上述增资瑕疵，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对实物出资进行了减资，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增资瑕疵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有限公司减资

2014年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核减实物出资1688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312万元。

2014年1月14日，有限公司于《扬子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2月28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4）第1015号），有限公司已减少王保平1688万元实物出资。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 萍	592.00	45.12	货币
		650.00	49.54	债转股
2	王保平	70.00	5.34	货币
合计		1312.00	100.00	—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的2688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由薛萍出资718万元、王保平出资1970万元，每元出资单价为一元，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

2014年3月12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14）第1019号），验证截至2014年3月11日股东增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4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保平	2040.00	51.00	货币
2	薛 萍	1310.00	32.75	货币
		650.00	16.25	债转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薛萍将所持有限公司680万元出资转让给齐心力投资、金卫东、吴宁、张鲁鲁等9名新股东。齐心力投资由有限公司员工所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其余受让方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6元，转让价格由股东以有限公司2014年2月末净资产2185.79万元及2014年3月12日增资金额2688万元（总额4873.79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薛 萍	齐心力投资	170.00	272.00
2		金卫东	120.00	192.00
3		吴 宁	120.0	192.00
4		张鲁鲁	80.00	128.00
5		武心涛	60.00	96.00
6		陈家敏	40.00	64.00
7		陆芝君	40.00	64.00
8		汪明芳	40.00	64.00
9		丁 炯	10.00	16.00
合计		-	680.00	1088.00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保平	2040.00	51.00	货币
2	薛萍	1280.00	32.00	货币、债转股
3	齐心力投资	170.00	4.25	货币、债转股
4	金卫东	120.00	3.00	货币、债转股
5	吴宁	120.00	3.00	货币、债转股
6	张鲁鲁	80.00	2.00	货币、债转股
7	武心涛	60.00	1.50	货币、债转股
8	陈家敏	40.00	1.00	货币、债转股
9	陆芝君	40.00	1.00	货币、债转股
10	汪明芳	40.00	1.00	货币、债转股
11	丁炯	10.00	0.25	货币、债转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5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833,625.87元。

2014年5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15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974.6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55%，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833,625.87元按照1:0.7869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剩余部分10,833,625.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4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29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4000013811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保平	20,400,000	51.00	净资产

2	薛萍	12,800,000	32.00	净资产
3	齐心力投资	1,700,000	4.25	净资产
4	金卫东	1,200,000	3.00	净资产
5	吴宁	1,200,000	3.00	净资产
6	张鲁鲁	800,000	2.00	净资产
7	武心涛	600,000	1.50	净资产
8	陈家敏	400,000	1.00	净资产
9	陆芝君	400,000	1.00	净资产
10	汪明芳	400,000	1.00	净资产
11	丁炯	100,000	0.25	净资产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

（1）王保平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薛萍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丽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品质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于南京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品管、质量工程师、体系工程师等职务；2010年7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历任体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副经理、企管部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张继生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专科学校（现金陵科技学院）机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于张家港盛美机械有限公司任储备干部；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于南京伏特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7月至2008年7月于南京博坚特门控有限公司任工程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于南京防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医

疗产品设计开发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于南京蓝天座椅制造有限公司任质量技术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于南京海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汽车排气管产品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陈家敏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0年12月至1976年11月于南京矿山机械厂任职工；1976年11月至1978年12月于沈阳冶金机械学校学习；1979年1月至1996年9月于南京矿山机械厂（南京微型汽车厂）历任技术科科员、厂团总支副书记、基建科副科长、劳资科科长、人事教育科科长、组织科科长、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等职；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南京东风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1997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南京微型汽车厂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199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东宇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经理、纪委副书记，2014年1月退居二线；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

(1) 刘丽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程技术学校钢筋工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1月于南京金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助理；2010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赵平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12年1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到2012年3月于南京屹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4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先后参与长安汽车F101项目、广汽吉奥GA6440项目以及马自达排气系统项目的开发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吴建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全，汉族。1998年3月至2005年10月于无锡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历任车铣刨磨的操作工、班长；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中盛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历任工段班长、生产调度；2012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加工中心程序员兼操作工；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保平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振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8年7月毕业于安徽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模具数控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2月于安徽省凤阳县水利局任水利员；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于浙江省温州市泰马鞋业公司任车间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于浙江省温州市远利鞋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4年10月至2011年1月于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制造技术中级技师、模具科科长、模具售后服务科科长；2011年2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工装部经理、质量保证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姜敬玉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12月于南京农用车制造厂任设备维修、车间设备管理员；1995年1月至2004年6月于南京金马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于苏州大荣电子有限工商任设备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于南京金马实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兼设备科科长；2008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薛萍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王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40.00	51.00	直接持股
2	薛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280.00	32.00	直接持股
			20.00	0.50	间接持股
3	张继生	董事	11.00	0.2750	间接持股
4	王丽	董事	10.50	0.2625	间接持股
5	陈家敏	董事	40.00	1.00	直接持股
6	刘丽	监事会主席	10.50	0.2625	间接持股
7	赵平	监事	0.00	0.00	--
8	吴建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9	姜敬玉	副总经理	1.50	0.0375	间接持股
10	刘振	副总经理	1.00	0.0250	间接持股
合 计			3414.50	85.3625	

注：本表格中“间接持股”指通过齐心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七、最近两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18.24	10,929.66	13,032.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36	3,932.63	1,15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36	3,932.63	1,157.02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1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6	64.02	91.12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0.70	0.55	0.6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6.70	9,143.74	10,717.53
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3
毛利率(%)	18.18	13.18	9.06
净资产收益率(%)	4.38	50.21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50.21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7	1.96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26	6.10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4.70	455.59	1,73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15	1.73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毛晨琪、常璐
<b>二、律师事务所</b>	<b>江苏永衡昭晖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签字执业律师	丁铮、李昆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顾洪涛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联系电话	021-62333025
传真	021-6228629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邹新、马挺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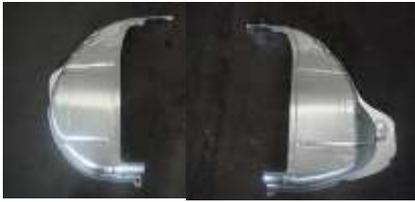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总成件公司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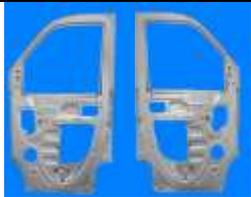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7.53 万元、9,143.74 万元及 2,316.7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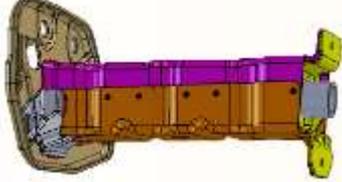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单元零部件。材料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为汽车冲压件，材料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或机械加工、或油漆等工艺加工后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为冲压焊接件。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1	底板类	前底板总成主要承载前排座椅兼有承重的任务，后底板总成主要作用是承载后排座椅、备胎、油箱，还影响到整车的四轮定位的尺寸，所以后底板的装配精度要求比较高。在生产过程使用检具对产品的孔位、料边等尺寸严格检测，确保符合设计的几何尺寸。	 <p>奇瑞 S11 车型后底板</p>
			 <p>奇瑞 A11 车型前底板</p>
			 <p>奇瑞 A11 车型后底板</p>

			 <p>奇瑞 Q22 车型大底板</p>
2	轮罩类	<p>该类产品由于拉延深度深、形状也较复杂，容易开裂、起皱等，故对其冲压方向、压料面和工艺流程都有较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产品的成型深度及外形尺寸。该类产品还可以阻挡灰尘，起到降温、防水的作用。</p>	 <p>奇瑞 A21 车型前轮罩</p>
			 <p>奇瑞 A21 车型后轮罩</p>
			 <p>广汽吉奥 GA6440 后轮罩外板</p>
			 <p>大众 POLO 左右后轮罩外板</p>
			 <p>奇瑞 T11 车型后轮罩</p>
3	门板类	<p>该类产品处需装摇窗机构等其他零件，几何尺寸精度要求很高，产品在生产时须严格控制产品的形状及尺寸，同时产品表面不允许有开裂、缩颈、划伤等缺陷。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p>	 <p>大众 Vista 门内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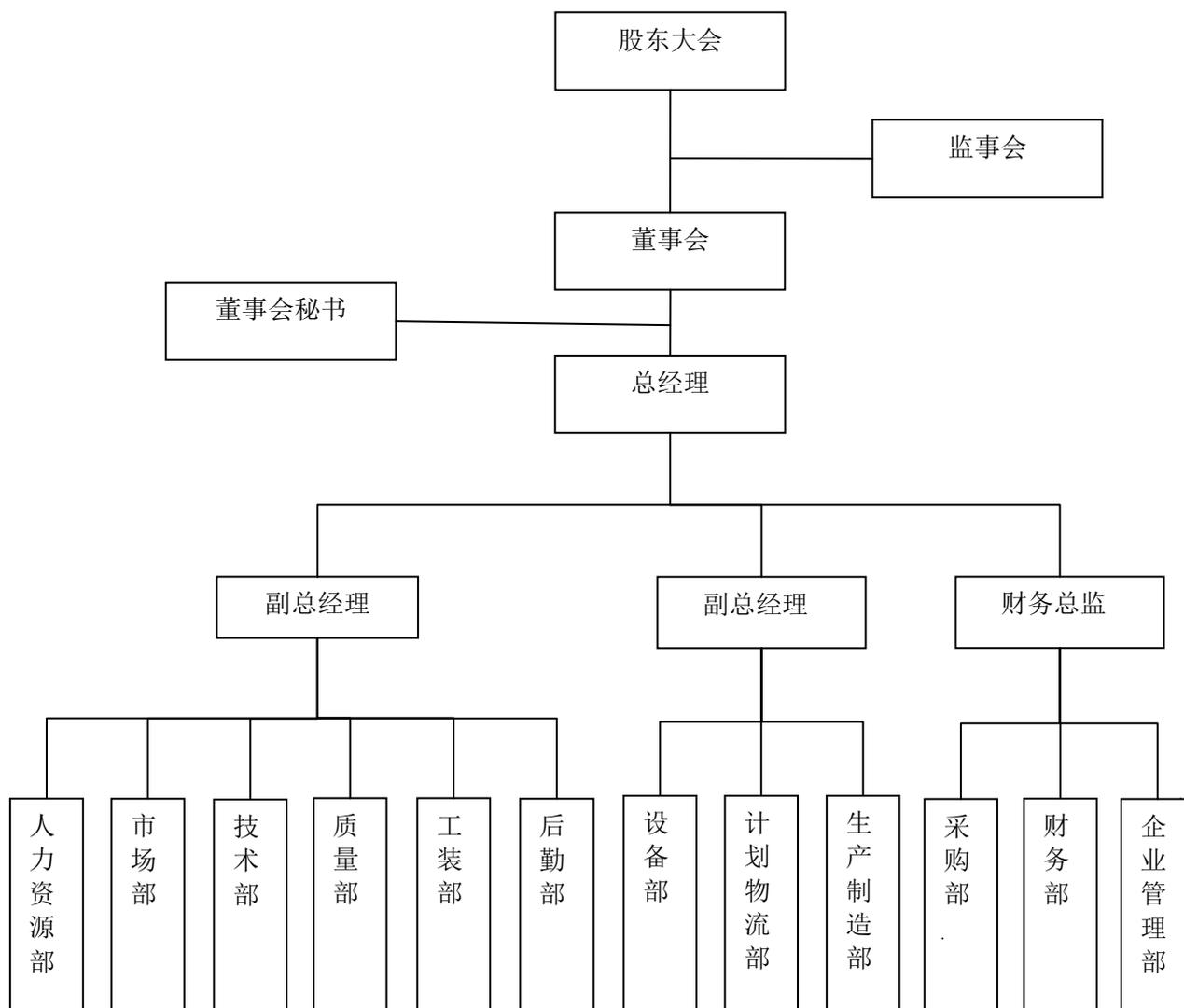
		<p>须使用专用检具进行检测。该类产品在发生碰撞的时候能起到缓冲作用而且能够减缓车身震动的噪音。</p>	<div data-bbox="986 192 1310 338">  <p>奇瑞 A21 车型前门内板</p> </div> <div data-bbox="1027 376 1278 573">  <p>奇瑞 Q22 车型前门内板</p> </div> <div data-bbox="999 613 1307 853">  <p>奇瑞 Q22 车型滑门内板</p> </div> <div data-bbox="1054 896 1249 1084">  <p>长安 6378 背门外板</p> </div>
<p>4</p>	<p>立柱类</p>	<p>在汽车上，立柱除了支撑作用，也起到门框的作用。中柱不但支撑车顶盖，还要承受前、后车门的支承力，在中柱上还要装置一些附加零部件，例如前排座位的安全带，还要穿电线线束。因此中柱大都有外凸半径，以保证有较好的力传递性能。因此该产品在发开过程中不仅要做到满足几何尺寸、外观等要求，还需做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分析及受力方面的分析。</p>	<div data-bbox="863 1160 1445 1274">  <p>长安 F101 中立柱内板</p> </div> <div data-bbox="890 1352 1417 1476">  <p>长安 F101 前立柱内板总成</p> </div> <div data-bbox="1023 1554 1283 1765">  <p>奇瑞 B14A 柱内板本体</p> </div> <div data-bbox="991 1845 1318 1989">  <p>广汽吉奥 GA6440B 柱内板</p> </div>

<p>5</p>	<p>排气系统类</p>	<p>该类产品对整车减少排放、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故产品材质、性能、几何尺寸、外观均有很高的要求。材质上选用不锈钢。性能要求上如“存放盘”零件在100mmX100mm的面积上冲504个直径为3mm的孔等等。该类产品表面不得有毛刺、锐边、橘皮纹路，不得有锈蚀、划痕和压痕。生产过程中必须使用专用检具进行检测。焊缝必须完整、均匀，不得有焊接飞溅物。产品的几何尺寸必须严格控制在图纸要求的公差范围内。</p>	 <p>马自达 J53R 上壳体</p>
			 <p>马自达 J53R 下壳体</p>
			 <p>马自达 J53R 存放盘</p>
			 <p>马自达 J53R 连接板</p>
<p>6</p>	<p>其他类</p>	<p>如后围板、横梁、防撞梁、门槛等产品</p>	 <p>上海大众新款帕萨特后围板</p>
			 <p>长安 F101 风窗下横梁总成</p>
			 <p>广汽吉奥 GA6440 前防撞梁左纵梁总成</p>
			 <p>奇瑞 A19 左门槛加强板本体</p>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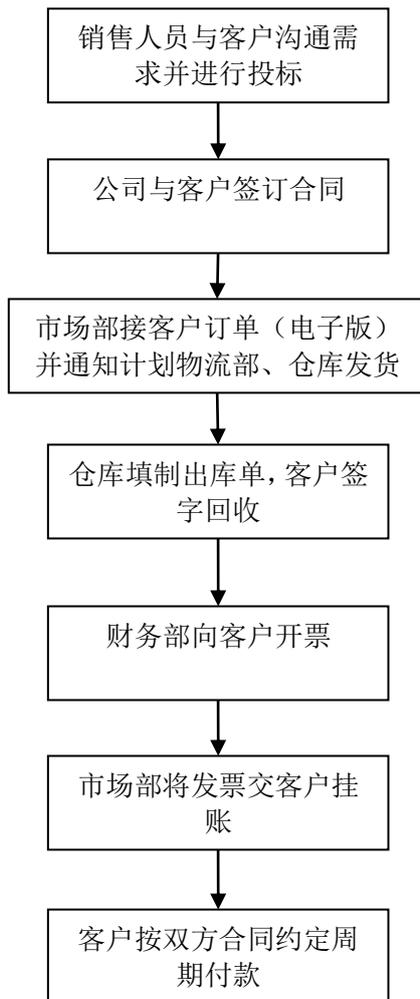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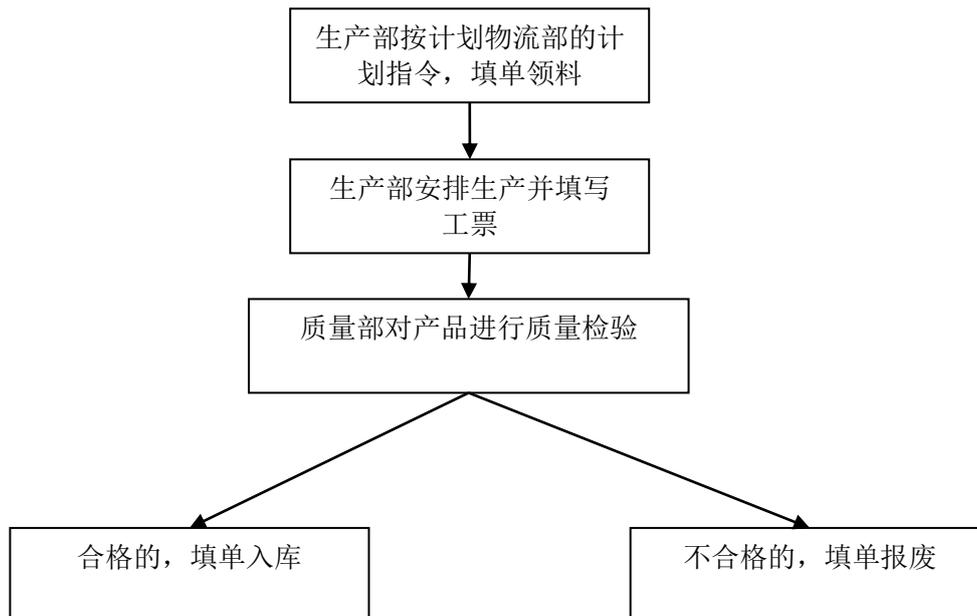
#### 1、销售流程

市场部与客户交流洽谈并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市场部在接到客户电子计划订单后，通知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部在客户网络平台上查阅电子计划订单，并通知仓库根据电子计划订单进行发货。发货时填制出库单，并交由对方客户签字。发货后，仓库将发货单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票。财务部开票后，由市场部将发票交客户挂账。挂账到期，由市场部通知客户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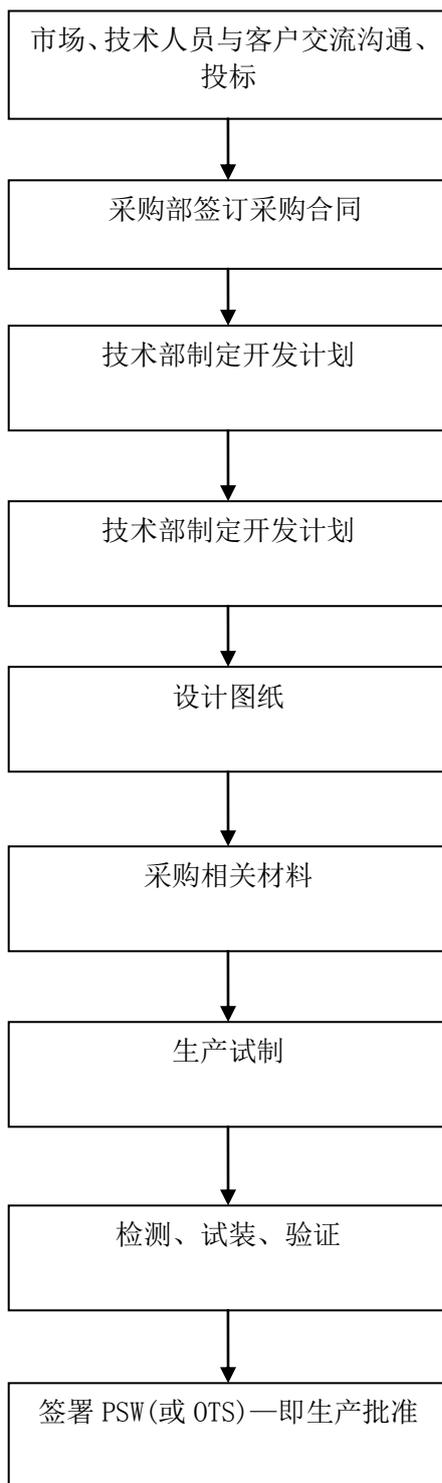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生产制造部根据计划物流部指令，安排各工段填制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填写工票，工票记录包括使用机台、生产人员、生产工序、质检员、生产数量质量情况等；零件上需填写工序标识卡，标明零件名、数量，确认后合格后交下到工序生产。所有工序都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入库。生产中报废的，质检员填写报废单，并随同报废件送至废料库，废料库管理员签字确认数量，报废单交仓库管理员记录后再交财务部入账。



###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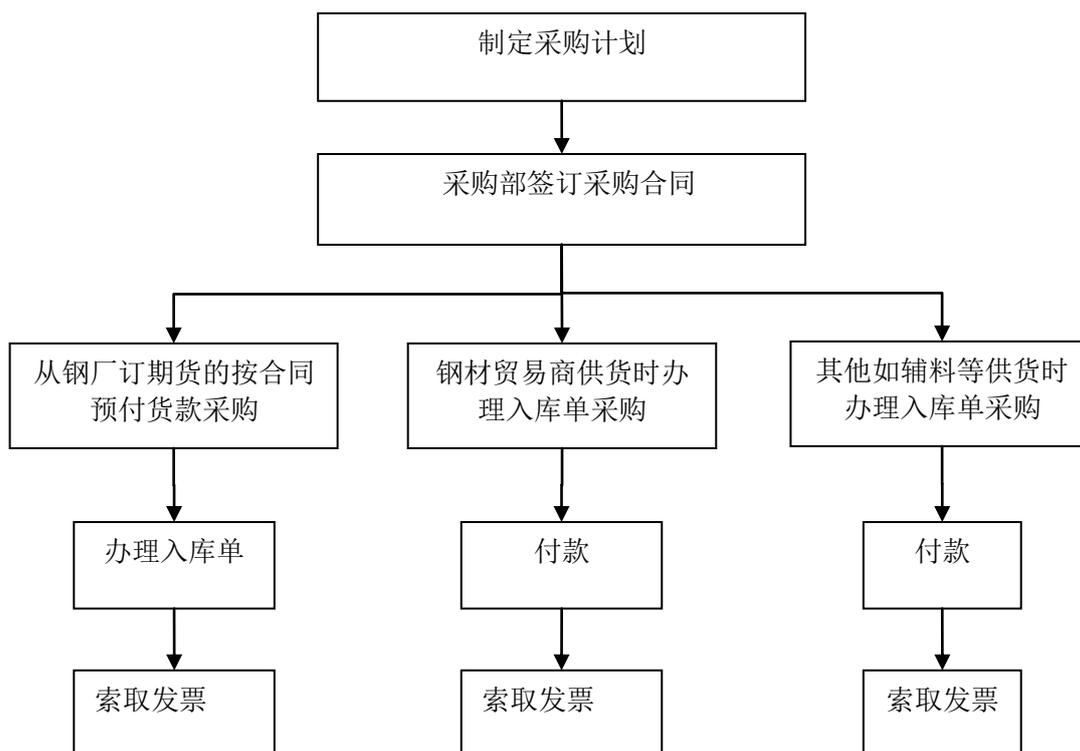
市场、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开发车型的产品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等工作后签订开发合同；技术部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开发合同的要求，制定开发控制计划；对开发产品的工装（模具、检具、夹具）进行设计、审核，完成设计图纸；与分供方签订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夹具）等采购合同，再进行工装的生产制造（包括自制及供方制造）；用工装模具、夹具生产冲焊产品，经检测、试装、改善合格后与客户签署 PSW 或 OTS（即生产批准），方可批量生产。



#### 4、采购流程

钢材采购由计划物流部每月 10 号前根据客户月订单信息编制月需求钢材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编制钢材实际采购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将采购计划交采购部；辅料采购由各需求部门每月于 15 号和 25 号前分两批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当月补充及次月辅料采购计划，经部门经理审核后交由采购部集中编制汇总的月度辅料采购申请表，并提交仓

库审核填写库存数后，对采购需求数与库存数的差额部分编制实际采购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系统中寻找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较、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送交仓库，经仓库确认数量，质量部检验质量合格后办理入库单。供应商供货后，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办理付款（从钢厂订购的钢材例外，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再供货）。采购人员再向供应商索要发票，附同入库单匹配提交至财务部。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主要运用及整合如下技术：

##### 1、冲压液压油温冷却系统改造技术

利用循环水冷却，耗能低又能自由保持合适的油温，使液压机从原来只能连续工作 2 小时提升到现在能 24 小时的连续高负荷运转，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打破解决液压机温度要用高耗能的制冷机才能解决的问题。此外通过增加温度显示控制仪可自动控制冷却，节约成本，降低能耗，提高日产能。

##### 2、排气系统冲压工艺改进技术

对传统排气系统壳体冲压工艺进行改进，采用一序多工位技术，由原来的 9 道工序

才能完成提高到 5 道工序就能完成。设计出级进冲孔模，其中冲头采用三台阶工艺，保证了冲头强度，且冲孔模根据产品状态，使用两个工艺孔定位，使其中左右产品共用一副冲孔模，操作更加简单，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还降低了成本。公司正在做此项技术的专利申请工作。

### 3、激光切割机启动急停电控系统技术

针对现有的激光切割机使用过程中的自带的启动和急停按钮操作不便（影响切割工作的正常进行甚至会出现安全事故），公司设计出一种操作方便可靠的机器人镭射激光切割机启动急停电控系统，它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使得操作更加方便可靠，更能杜绝示教器烧伤损坏现象的发生，目前该技术已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受理，申请号为 201420214805.1。

### 4、卷料开平机堆料自动化技术

通过原有的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和电磁阀，在料车挡料板处安装一个感应接近开关，在工作中板料堆放高度触碰到感应接近开关，接近开关会将信号传输给 PLC，由 PLC 给电磁阀工作信号，使推动料车上的油缸进、出油控制料车的上下实现自动化运作，这样减少了劳动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使生产标准化。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汽车排气系统壳体 504 微孔批量冲压成型方法	201410229512.5	发明专利
2	汽车排气管端部法兰焊接用夹紧机构	201410218133.6	发明专利
3	汽车排气系统壳体冲压模具	201410253010.6	发明专利
4	操作方便可靠的机器人镭射激光切割机启动急停电控系统	201420214805.1	实用新型
5	汽车排气管端部法兰焊接用夹紧机构	201420264073.7	实用新型
6	长安马自达排气系统罩壳 504 孔冲孔用冲头	201420263918.0	实用新型

### 2、公司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取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土地 36,540.10 平方米，账

面原值为 4,560,215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3,914,184.40 元。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8 月 29 日。上述土地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实际使用，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有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房产。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2014 年 3 月 29 日，天河汽配与江苏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由江苏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天河汽配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用于正反拉伸制件的变工序冲压模具专利权，专利权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548532.0，专利有效期限至 2030-11-17 日；独占实施许可的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许可使用总费为 7 万元；在独占实施许可期限内，天河汽配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天河汽配所有。

#### 2、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424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2011-11-15	2014-11-14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厂房、生产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楼	2010 年 7 月	3,555,638.00	2,992,662.00	88
一号厂房	2010 年 7 月	2,790,000.00	2,348,250.00	88
二号厂房	2010 年 7 月	2,270,000.00	1,910,583.33	88
宿舍楼	2010 年 7 月	1,560,388.00	1,313,326.53	88
液压机 YQK34-1000	2010 年 7 月	1,922,861.11	1,427,505.55	76
三坐标测量机 NCL152510	2011 年 11 月	549,572.65	466,907.83	85
激光切割机 TQL-RFC500-IRB1600	2012 年 3 月	1,333,333.36	1,164,444.40	87
龙门加工中心机 FD-1624	2012 年 3 月	794,871.79	694,187.95	87
压力机 JF36-630	2012 年 4 月	1,965,811.96	1,727,184.20	87

压力机 JF36-400	2012年4月	1,196,581.20	1,051,329.53	87
液压机 YQK34-800	2012年4月	1,094,017.10	961,215.56	87
三号厂房	2013年2月	1,481,603.00	1,389,189.90	93.76
四号厂房	2013年2月	1,362,597.00	1,277,606.77	93.76
F101项目模具	2013年6月	4,391,835.57	3,972,606.27	92
广汽6440项目模具	2013年12月	3,190,857.58	3,115,074.70	98
液压机 YQK27-1800	2013年12月	1,923,077.00	1,877,403.92	98
液压机 YKQ27-1250	2013年12月	1,752,136.78	1,710,523.54	98
液压机 YQK27(20)-800B	2013年12月	1,282,051.30	1,251,602.59	98
高速矫平机组 (0.3-3.0) *1800mm	2013年12月	769,230.80	750,961.58	98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14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岁及以上	44	20.56
30-39岁	86	40.19
18-29岁	84	39.25
<b>合计</b>	<b>214</b>	<b>100.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6	7.48
研发人员	26	12.15
销售及服务人员	22	10.28
设计人员、生产人员	134	62.62
财务人员	4	1.86
人事行政人员及其他人员	12	5.61
<b>合计</b>	<b>214</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9	4.21
大专	22	10.28
中专、高中及以下	183	85.51

合计	214	100.00
----	-----	--------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保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振参与了公司“南京长安 F101 车型项目”、“广汽吉奥 GA6440 车型项目”、“长安马自达 CX-5 车型项目”的产品开发。

3、王荣辉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8 年 7 月毕业于南通紫琅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作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南通多媒体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

王荣辉参与了公司“奇瑞 A13\Q22\A19”等车型模具、“长安欧力威车型”等项目的产品开发。

4、王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解辉先生，1988 年 3 月，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全，汉族。201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模具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历任工装管理员、工装工程师，参与了“长安 F101 项目”、“广汽吉奥 GA6440 项目”的产品开发。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王保平	2040.00	51.00	直接持有
刘振	1.00	0.0250	通过齐心力投资间接持有
王荣辉	0.00	0.00	-
王丽	10.50	0.2625	通过齐心力投资间接持有
谢辉	0.50	0.0125	通过齐心力投资间接持有
合计	2052.00	51.30	-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66,969.26	100.00	91,437,446.72	100.00	107,175,272.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3,166,969.26	100.00	91,437,446.72	100.00	107,175,272.60	100.00

##### （二）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等组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5,636,116.11	82.49	68,038,512.68	85.70	85,443,845.79	87.67
人工费用	1,488,595.29	7.85	5,332,813.44	6.72	5,703,447.03	5.85
制造费用	1,829,740.76	9.66	6,016,974.74	7.58	6,313,003.57	6.48
其中：水电费	498,222.27	2.63	1,879,354.45	2.37	2,026,329.91	2.08
合计	18,954,452.16	100.00	79,388,300.86	100.00	97,460,296.39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冷轧钢板，主要能源为水电，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强。

#####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1-3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01,522.29	34.11
2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5,315,395.70	22.94
3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65,931.93	13.23
4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51,861.02	10.15
5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933,366.78	8.3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0,568,077.72	88.78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23,166,969.26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26,695.79	37.2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2,423,153.25	13.59
3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561,693.94	9.36
4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5,790,232.61	6.33
5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35,733.18	5.9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6,237,508.77	72.4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91,437,446.72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599,123.11	59.34
2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266,038.18	9.58
3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14,012.76	7.48
4	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085,229.90	1.01
5	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78,793.33	1.01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84,043,197.28	78.4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07,175,27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超过 30%，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奇瑞汽车和南京长安汽车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目前资金受限，暂时难以应对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

相对于本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客户范围较广，是少数同时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企业。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两年来已开拓了广岛汽车、广汽吉奥汽车等新客户，其销售金额增长迅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客户结构日趋合理。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3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29,064.96	29.16
2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269,800.31	25.77
3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68,661.59	13.69
4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1,656,923.05	10.00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5,554.05	5.17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13,880,003.96</b>	<b>83.79</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6,566,144.65</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184,996.75	36.07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729,942.80	27.71
3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11,973,634.65	13.42
4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80,696.56	8.72
5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784,934.50	5.36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81,454,205.26</b>	<b>91.28</b>
<b>年度采购总额</b>		<b>89,240,084.55</b>	<b>100.00</b>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781,989.40	70.27
2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289,218.17	7.55
3	南京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37,761.55	3.98
4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2,711,739.70	2.81
5	南京保兴强工贸有限公司	1,804,085.64	1.87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b>		<b>83,424,794.46</b>	<b>86.48</b>
<b>年度采购总额</b>		<b>96,462,462.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均为冷轧钢板。

公司 2012 年度对奇瑞汽车的采购占比曾超过 70%，当时存在一定的依赖，主要原因为当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2012 年度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为 59.34%），奇瑞汽车为统一供应商管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冷轧钢板由奇瑞公司根据料件尺寸剪裁后统一提供，同时奇瑞公司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采购占比已逐年下降至 37.72%、5.17%，对奇瑞汽车不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对马鞍山钢铁采购占比超过 25%，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马鞍山钢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从马鞍山钢铁采购的冷轧钢板，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马鞍山钢铁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东威金属的控股股东为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东华汽车”），而东华汽车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所控制的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东威金属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向其提供冲压件产品，其指定从其采购冷轧钢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7-长期合同	-	正在履行
2	汽车零部件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014.1-2014.12	-	正在履行
3	基本交易合同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1-长期合同	-	正在履行
4	冲压件经销合同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014.12	-	正在履行
5	委外加工（承揽）合同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4.-2014.12	-	正在履行
6	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012.1-长期合同	-	正在履行

注：因汽车配件行业的特殊性，汽车整车公司与零配件配套公司签署合同后，均为长期配套合作，合同供货周期较长。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014.3	226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14.3	-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南京宝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13.9	-	正在履行
4	钢材购销合同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3	-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2013.12	42.32	已履行完

注：无锡宝美、南京宝兴、南京东威均为年度协议。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元）	保证/抵押担保
----	------	-----	------	---------	---------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3.7.24至 2015.7.23	6,000,000	薛萍以位于溧水经济区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王胜（薛萍之子）以位于秦淮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薛萍、王胜以雨花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1.2-20 14.11.28	6,000,000	公司以自有动产作抵押担保； 薛萍、王保平为天河汽配上述600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为汽车整车公司（如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大众汽车、广汽吉奥等）、总成件公司配套服务。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与汽车整车公司等签订合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汽车整车公司等等的年、月、周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公司在每个汽车整车公司均设有办事处，及时做好现场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的商业模式销售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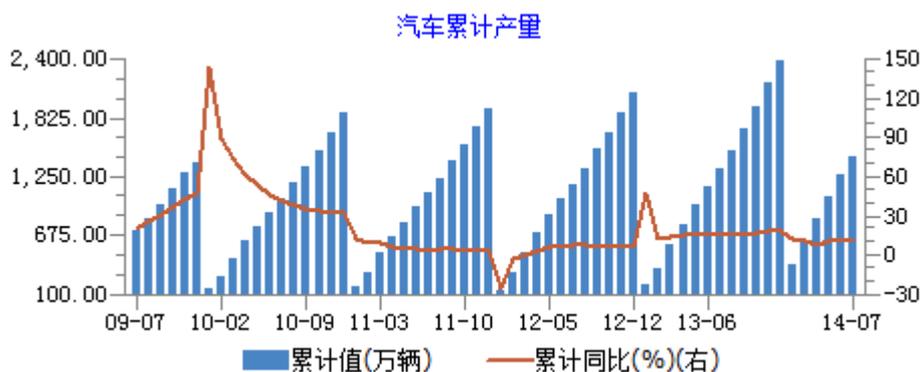
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管理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行业内著名企业，如加拿大麦格纳公司，日本爱信精机、美国塔奥公司等，都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欧美日等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在品牌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8303家，2013年已突破1万家，达到10333家，较2008年增长24.45%。国内零部件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高额利润，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在这10333家企业中，外资及

港澳台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不到 25%，然而其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和销售收入分别占据了整个行业的 43.87%、51.43%和 42.57%。外商投资企业以不到 1/4 的企业数，几乎占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一半，其中利润占比更是超过一半。除了外资企业在华生产销售的产品外，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还大量从海外进口。其中仅 2013 年从日本进口额就高达 95.8 亿美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中国政府今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 （二）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我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汽车产量分别为 1865.40 万辆、1919.10 万辆、2059.70 万辆、2387.42 万辆。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

尽管中国市场汽车进入平稳增长区间，但汽车保有量仍持续增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流通研究室主任王青预计，到 2015 年和 2022 年，中国汽车千人拥有量分别约为 115 辆和 230 辆，总保有量约为 1.60 亿辆和 3.25 亿辆，新车产销规模约为 2600 万辆和 3900 万辆。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也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大量稳定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内知名企业，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马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等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以及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生的未来巨大市场需求，中国汽车零部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此外，国家产业政策也倾向于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国政府搭台扶持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补贴政策，大大激发了行业研发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量产化进程，这也将带动中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指出：要加快实现先进的自动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和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此外，2014年8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继对日本、德国、美国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展反垄断调查，并对日本住友、日本精工等零部件厂商处以罚款。对国外零部件厂商的反垄断调查不仅有助于降低汽车使用的成本，促进汽车的消费，更为国产零部件厂商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未来的5到10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2013年年底出版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2013》报告显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业盈利性稳定在高位，2012年与2013年的息税前利润率都为6.5%。根据2013年末74家在沪、深股市上市的零部件企业三季度报来看，74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总营业收入约为2522.38亿元，超7成的企业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稳定增长。

###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生产中主要的用材涉及钢铁、橡胶、塑料、皮革等行业，在这些用材中钢材用量占第一位，涉及到的细分钢材品种有冷轧板、热轧板、冷镦拉丝、生铁、轴承钢、带钢、轮毂钢等。汽车用钢是钢铁行业十二五规划中重点要求发展的产品，也是后期钢铁行业稀有重点需求用户之一。根据2015年汽车产量达到2800万辆预测，到“十二五”末，汽车年用钢需求量有望增至6000万吨，汽车用钢量在我国钢材消费总量的占比也将由目前的6%左右上升到接近10%。而汽车零部件用钢需求量有望达到2000万吨左右。目前国内钢铁企业已经瞄向汽车零部件钢材市场，宝钢、武钢、鞍钢等企业都在近期加大了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用钢的研发、销售和生产。即使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用钢量的增加，仍未改变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竞争局面。

####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的下游一般分为汽车整车生产和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伴随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发

展。此外，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大量汽车进入维修期，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的良机，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三至五年后即使汽车市场无增量，但其社会保有量将达到 2 亿辆，若汽车按 10 年为一个更新期，那么，更新车辆每年也达到 2000 万辆以上，这对汽车零部件产业将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利润率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如美国塔奥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芜湖塔奥公司），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比较激烈。

##### 3、技术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企业众多，除国外知名企业及部分国内知名企业外，主要为中小企业，规模较小。截至 2013 年底，国内上市公司中专业做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企业的仅有金马股份，其余多家零部件上市公司（如新朋股份）中只有部分业务是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与上市公司及国外知名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收入等方面与其仍有一定的差距。

行业内主要知名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员工人数
----	------	--------	---------	--------	------

					(人)
1	金马股份	2,809,626,582.85	902,475,979.13	6,273,977.40	2739
2	新朋股份	3,697,451,668.32	2,664,864,918.45	90,429,179.91	2631
3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主营钢铁冷冲压制品、标准件、模具、木制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现生产的产品主要有：SGM308 车型（新赛欧）的尾端板、尾灯支架、后轮罩内板、车门拉杆、前纵梁总成组件；T200 车型（乐骋）的前端板总成组件、后端板总成组件、通道板总成组件、座椅组件；T250 车型（乐风）及 T255 车型（新乐骋）的天窗框架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车顶内侧板总成、仪表板支架总成组件。			
4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生产冲压件、厚板精冲件、精锻件和全自动精冲机的专业生产家。主要产品设计精冲件，精冲模具，精冲机系列。			
5	上海宏昌汽配有限公司	上海宏昌汽配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金属冲压零部件的加工、配套，系上海大众（A 级供应商）、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安徽奇瑞、南京菲亚特、上汽汽车（南京 MG 名爵）、广汽集团等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一级配套企业，以及知名的汽车配件供应商佛吉亚（包括上海、南京、长春、重庆等），并进入了北美通用（GM）等国际顶级汽车厂商的全球采购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及中央通道隔热罩；车门铰链及限位器总成；汽车座椅部件和其它冲压零部件数百种。			
6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是美国塔奥公司和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合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身、底盘结构及模块的各类结构件、组装件和模具，是享誉全球的冲压、成型、焊接件和组装件的独立供货商。			
7	美国塔奥	美国塔奥公司是全球前 10 大全球零部件制造企业，是一家综合性跨国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轻型车系统（排放控制系统产品、车门系统、车顶系统、悬架系统、钢制车轮）、商用车系统（轴类产品、制动类产品、防抱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行车减振类产品、拖车气压悬架）。			
8	加拿大麦格纳	加拿大麦格纳公司是全球第三大汽车零部件的全球性跨国公司，主要产品有车身与地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座椅系统、外饰系统、内饰系统、电子系统、车顶系统、封锁系统、镜像系统、燃油与电池系统以及车辆工程和代工制造等。			
9	日本爱信	日本爱信精机公司是全球第五大的综合性零部件全球性公司，该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包含传动系统、制动器及车底盘、车身、发动机、信息系统相关产品等。			

注：上述表格中所用公司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企业相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了多年的经营，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多家整车公司客户（如奇瑞汽车、南京长安汽车、广汽吉奥汽车）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生产能力资源丰富，满足多种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产品的生产

公司目前拥有多种生产、研发设备，公司的冲压设备有 6 条生产线，从 2000 吨油压机到 40 吨冲床均能覆盖，能满足轿车、面包车、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MPV（多用途车）等车型上多种冲压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生产能力资源丰富。同时，生产设

备上的覆盖面广也保证了原材料能合理套裁和冲压，节约资源和降低成本。

### （2）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从 2004 年起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合作，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便于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 （3）地理、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邻近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等整车企业。因为地理位置的优势，能更有效的降低物流成本，便于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

### （4）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面向顾客需求的高效研发管理模式，能对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究开发和调整，在设计变化时公司要比同规模的企业反应更快，且精度更高。近三年来公司参与汽车整车厂多个项目（如参与开发研制 F101 车型的中立柱内板、前立柱内板、风窗下横梁总成等多个产品；参与开发广汽吉奥 GA6440 车型的后轮罩外板、柱内板、前防撞梁左纵梁总成等多个产品）。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短缺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总规模还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新业务的开拓，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 （2）知名度低

与国际厂商及国内主要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用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因此还需进一步提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 1 名。公司出资转让、增资、减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11 名股东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企业 1 名，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保平、薛萍、王丽、张继生、陈家敏；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刘丽、赵平、吴建。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市场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制造部、采购部、设备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

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上述机构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存在下列不规范情形：

#### 1、实物出资不规范

在2013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王保平以实物出资1688万元，但在实际缴纳出资时，王保平以其配偶薛萍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出资，存在不规范之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于2014年2月对实物出资进行了减资，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有限公司减资”。

公司律师认为就上述增资瑕疵，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对实物出资进行了减资，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瑕疵并未实际给公司债权人、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造成不利后果，且已通过减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消除。此外，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增资瑕疵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的三号、四号厂房在建设时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已向当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政府汇报了三号、四号厂房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补办规划许可等手续，但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前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号厂房面积为 3508.40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的账面净值为 138.92 万元，三号厂房是以公司一号、二号厂房之间的空间增加钢结构顶部的简易建筑，主要是便于一号、二号厂房物料装卸周转。四号厂房面积为 1242.00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的账面净值为 127.76 万元，四号厂房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上述厂房均不从事生产活动，如果上述厂房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在一号、二号厂房等区域腾出部分空间用作周转库及废料存放等措施解决，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出具了承诺，同意协助公司办理三号、四号厂房规划许可等手续。公司若因三号、四号被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的，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厂房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虽然存在瑕疵，但规划建设等政府部门并未对公司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即使公司无法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而被责令拆迁时，该等房屋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部、市场部、技术部、质量部、生产制造部、采购部、设备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 六、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了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天江工贸”）及齐心力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江工贸

天江工贸成立于2002年3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14000013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铁心桥村，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萍，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合计持有天江工贸100%的出资。

天江工贸曾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销售的业务。2004年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东逐步将天江工贸业务转至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天江工贸于2013年底将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向

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目前天江工贸除将其厂房租赁给公司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还出具了承诺“目前天江工贸除将其厂房租赁给股份公司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天江工贸今后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和相似的业务。” 综上，目前天江工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齐心力投资

齐心力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19日，经营场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1幢210，执行事务合伙人薛萍，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齐心力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河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河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天河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天河股份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天河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河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河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天河股份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天河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天河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天河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河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河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本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保平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王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天江工贸	监事
2	薛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3	张继生	董事	-	-
4	王丽	董事	-	-
5	陈家敏	董事	-	-
6	刘丽	监事会主席	-	-
7	赵平	监事	-	-
8	吴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姜敬玉	副总经理	-	-
10	刘振	副总经理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1	王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天江工贸	10
2	薛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天江工贸	90
			齐心力投资	7.06
3	张继生	董事	齐心力投资	6.18
4	王丽	董事	齐心力投资	6.18
5	陈家敏	董事	-	-
6	刘丽	监事会主席	齐心力投资	6.18
7	赵平	监事	-	-
8	吴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姜敬玉	副总经理	齐心力投资	0.88
10	刘振	副总经理	齐心力投资	0.59

综上，天江工贸的基本情况见前文“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其除出租厂房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齐心力投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最近二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前任职	薛萍（执行董事）	王保平	薛萍（总经理）
2013年12月28日	变动后情况	王保平（执行董事）	刘丽	王保平（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姜敬玉（副总经理）、薛萍（副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并对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进行了调整。		
2014年5月24日	变动后情况	王保平（董事长）、薛萍、王丽、张继生、陈家敏	刘丽（监事会主席）、赵平、吴建（职工监事）	王保平（总经理）、刘振（副总经理）、姜敬玉（副总经理）、薛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6-57 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22,631.84	8,740,636.55	3,735,58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8,095.13	520,000.00	1,922,999.00
应收账款	26,453,440.07	26,812,231.39	66,454,140.30
预付款项	984,915.75	1,661,397.93	817,494.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8,824.99	706,767.88	432,693.39
存货	14,353,001.44	15,726,436.24	10,282,55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790,909.22</b>	<b>54,167,469.99</b>	<b>83,645,464.1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41,801.63	44,708,704.89	28,551,306.06
在建工程	235,530.65	6,483,394.39	14,103,302.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14,184.40	3,936,985.48	4,028,18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91,516.68</b>	<b>55,129,084.76</b>	<b>46,682,798.38</b>
<b>资产总计</b>	<b>110,182,425.90</b>	<b>109,296,554.75</b>	<b>130,328,262.55</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96,289.00	15,590,228.64	7,538,491.45
应付账款	8,968,796.40	15,609,595.37	70,268,478.94
预收款项	63,580.00	63,580.00	15,232.9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24,428.16	3,680,488.70	1,422,11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95,706.47	29,026,409.28	39,513,76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348,800.03</b>	<b>69,970,301.99</b>	<b>118,758,086.0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9,348,800.03</b>	<b>69,970,301.99</b>	<b>118,758,086.04</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2,625.28	932,625.28	157,01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01,000.59	8,393,627.48	1,413,158.8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0,833,625.87</b>	<b>39,326,252.76</b>	<b>11,570,176.51</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0,833,625.87</b>	<b>39,326,252.76</b>	<b>11,570,176.5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0,182,425.90</b>	<b>109,296,554.75</b>	<b>130,328,262.55</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166,969.26</b>	<b>91,437,446.72</b>	<b>107,175,272.60</b>
减：营业成本	18,954,452.16	79,388,300.86	97,460,29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55.54	7,766.02	10,531.30
销售费用	369,031.62	1,533,898.93	2,137,391.15
管理费用	1,217,842.06	2,926,193.75	2,979,464.35
财务费用	206,258.97	40,182.33	-25,784.34
资产减值损失	259,814.88	-2,103,249.43	1,773,75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99,014.03</b>	<b>9,644,354.26</b>	<b>2,839,620.19</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70	22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99,014.03</b>	<b>9,644,342.56</b>	<b>2,839,390.25</b>
减：所得税费用	591,640.92	1,888,266.31	1,153,881.5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07,373.11</b>	<b>7,756,076.25</b>	<b>1,685,508.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373.11	7,756,076.25	1,685,508.71
少数股东损益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7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78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7,373.11	7,756,076.25	1,685,508.7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81,346.75	150,185,899.92	96,400,40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9.05	6,322,895.02	22,256,652.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27,455.80</b>	<b>156,508,794.94</b>	<b>118,657,056.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3,416.84	142,377,309.32	90,357,42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3,529.62	7,217,243.62	7,727,07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202.04	319,887.31	372,62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8,275.01	2,038,411.70	2,874,07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874,423.51</b>	<b>151,952,851.95</b>	<b>101,331,201.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46,967.70</b>	<b>4,555,942.99</b>	<b>17,325,855.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4,554.64	10,988,131.45	18,140,82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554.64</b>	<b>10,988,131.45</b>	<b>18,140,829.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554.64</b>	<b>-10,988,131.45</b>	<b>-18,140,829.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80,000.00	3,1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80,000.00</b>	<b>9,1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051.28	177,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49,051.28</b>	<b>177,6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30,948.72</b>	<b>8,942,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9,426.37</b>	<b>2,510,211.54</b>	<b>-814,973.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248.03	1,474,036.49	2,289,01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3,674.40	3,984,248.03	1,474,036.49

## 2014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32,625.28		8,393,627.48	39,326,252.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32,625.28		8,393,627.48	39,326,25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07,373.11	11,507,373.11
(一) 净利润							1,507,373.11	1,507,373.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7,373.11	1,507,373.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932,625.28</b>		<b>9,901,000.59</b>
							<b>50,833,625.87</b>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7,017.65		1,413,158.86	11,570,17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7,017.65		1,413,158.86	11,570,176.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775,607.63		6,980,468.62	27,756,076.25
（一）净利润							7,756,076.25	7,756,076.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6,076.25	7,756,076.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75,607.63		-775,60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607.63		-775,607.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932,625.28</b>		<b>8,393,627.48</b>	<b>39,326,252.76</b>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5,332.20	9,884,667.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5,332.20	9,884,66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017.65		1,528,491.06	1,685,508.71
（一）净利润							1,685,508.71	1,685,50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5,508.71	1,685,508.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7,017.65		-157,017.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017.65		-157,017.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57,017.65</b>		<b>1,413,158.86</b>	<b>11,570,176.51</b>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按上述标准测算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5.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6.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
辅助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9.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018.24	10,929.66	13,032.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36	3,932.63	1,15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36	3,932.63	1,157.02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31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86	64.02	91.12
流动比率(倍)	0.94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0.70	0.55	0.6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6.70	9,143.74	10,717.53
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74	775.61	168.53
毛利率(%)	18.18	13.18	9.06
净资产收益率(%)	4.38	50.21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8	50.21	1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7	1.96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26	6.10	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4.70	455.59	1,73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15	1.73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7.53万元、9,143.74万元及2,316.70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下降14.68%，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安徽芜湖，2012年起其部分车型（如Q22、Q21、A13、S22等车型）转产河南开封、鄂尔多斯、大连等地，考虑到该部分产品运输费用较高，2013年开始公司主动放弃了奇瑞汽车部分产品的配套生产，对其销售额从2012年的6360万元下降到2013年的3403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开发了如广汽吉奥汽车、广岛汽车等优质客户，并在原有客户中开发了一些新项目，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对奇瑞汽车销售额大幅下降所带来的影响，但总体而言，2013年销售收入仍较2012年下降14.68%。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9.06%、13.18%与18.18%，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报告期内原材料冷轧钢板市场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价格从2012年初的5112元/每吨下降至2012年末的4700元/每吨，再下降至2013年末的4260元/每吨，2014年3月末的价格为4180元/每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冷轧钢板降幅约18.23%，但主要产品售价未发生明显下降，故报告期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第二，2012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59.34%，奇瑞公司为统一供应商管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冷轧钢板由奇瑞汽车根据料件尺寸剪裁后统一提供，同时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间，但采购价格较当时市场价格高约20%-25%，导致2012年毛利率较低。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客户结构，降低了对奇瑞汽车的依赖，对其销售占比由2012年的59.34%下降到2013年的37.21%，并逐步下降到2014年1-3月的34.11%。同时2013年起公司改变了原材料冷轧钢板的采购渠道，除小部分特殊规格的钢材仍向奇瑞汽车采购外，

绝大部分改为直接向钢铁厂订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冷轧钢板，购买成本呈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故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第三，2013 年公司开发了广汽吉奥汽车和南京长安汽车部分新产品，并于 2014 年达到量产，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进一步提升。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1%、50.21%、4.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1%、50.21%、4.38%。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第二，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013 年当年转回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2,103,249.43 元。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进行了注资，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78 元/股、0.06 元/股。

公司 2013 年度盈利指标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2014 年 1-3 月因股东注资，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较 2013 年盈利指标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而言仍较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2%、64.02%、53.86%。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7 及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5 及 0.70。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奇瑞汽车尚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股东薛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薛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较大以及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借入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中山支行归还了本金并支付利息；

根据（溧山）农商借字[2014]第 0102100201 号，剩余 600 万元将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偿还。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8,968,796.40 元，期后已支付 8,060,429.18 元，占 89.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513,769.43 元、29,026,409.28 元、22,695,706.47 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3.27%、41.48%、38.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股东薛萍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股东薛萍已出具承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暂不要求公司偿还所欠本人款项，待公司资金较为宽裕后，由公司决定逐步偿还所欠本人借款。总体来看，虽然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但相对而言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偏弱。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6 元/股、1.31 元/股及 1.27 元/股。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虽然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但相对而言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偏弱。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1.96、0.8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收入有所下降。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9、6.10、1.26，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2 年公司主要为奇瑞汽车的部分车型进行配套生产，按照其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冷轧钢板是向奇瑞汽车进行采购，从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周期较短，故库存铺垫较少。2013 年起公司改变了原材料的购买渠道，改为从马鞍山钢铁直接采购冷轧钢板，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但需提前 1-2 个月订货，故公司大幅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从而造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均较为正常。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6,967.70	4,555,942.99	17,325,8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4.64	-10,988,131.45	-18,140,82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0,948.72	8,942,400.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9,426.38</b>	<b>2,510,211.54</b>	<b>-814,973.95</b>

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等于利润表营业收入额加上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减少额、应收票据减少额、预收账款增加额、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发生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23,166,969.26	91,437,446.72	107,175,272.60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4,001,730.94	15,544,365.94	18,219,796.30
应收账款减少额	200,741.69	41,752,741.21	-34,239,910.03
应收票据减少额	-3,688,095.13	1,402,999.00	5,230,012.70
预收账款增加额	-	48,347.05	15,232.95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23,681,346.75</b>	<b>150,185,899.92</b>	<b>96,400,404.56</b>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合理。

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等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额加上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减少额、应付票据减少额、预付账款增加额、存货增加额、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发生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扣除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	16,567,690.54	71,890,697.92	90,132,479.39
应付账款减少额	6,640,798.97	54,658,883.57	-6,273,834.98
应付票据减少额	4,593,939.64	-8,051,737.19	-7,538,491.45
预付账款增加额	-676,482.18	843,903.37	817,494.56
存货增加额	-1,373,434.80	5,443,883.26	-5,452,415.5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3,008,335.76	15,096,837.32	16,410,643.52
汇票保证金	-1,457,431.09	2,494,841.07	2,261,547.44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b>	<b>27,303,416.84</b>	<b>142,377,309.32</b>	<b>90,357,422.96</b>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合理。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且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73 元/股、0.15 元/股。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薛萍向公司出借的款项 657 万元。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78 元/股，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 1-3 月向实际控制人薛萍还款 2304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较多。

公司 2013 年新增银行借款 600 万元，2014 年 1-3 月新增银行借款 1800 万元，另偿还银行借款 1200 万元。此外，2013 年 11 月股东现金增资 312 万元，2014 年 3 月股东现金增资 2688 万元。因此，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值，但由于 2013、2014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取得了银行贷款，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五）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代码“000980”）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天河股份			金马股份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18.18%	13.18%	9.06%	19.60%	24.13%	14.71%

通过与金马股份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客户结构，降低了对奇瑞汽车的依赖。同时，2013 年公司开发了广汽吉奥汽车和南京长安汽车部分新产品，并于 2014 年达到量产，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进一步提升。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166,969.26	100.00	91,437,446.72	100.00	107,175,272.60	100.00
汽车零配件	23,086,676.80	99.65	90,841,310.61	99.35	107,175,272.60	100.00
模具	80,292.46	0.35	596,136.11	0.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3,166,969.26	100.00	91,437,446.72	100.00	107,175,272.60	100.00

####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是构成汽车整体的各单元零部件，材料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为汽车冲压件，材料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或机械加工、或油漆等工艺加工后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的为冲压焊接件。对于该类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3,166,969.26	91,437,446.72	-14.68	107,175,272.60
主营业务成本	18,954,452.16	79,388,300.86	-18.54	97,460,296.39
主营业务毛利	4,212,517.10	12,049,145.86	24.03	9,714,976.21
营业利润	2,099,014.03	9,644,354.26	239.64	2,839,620.19
利润总额	2,099,014.03	9,644,342.56	239.66	2,839,390.25
净利润	1,507,373.11	7,756,076.25	360.16	1,685,508.7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3 年起主动调整客户结构，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呈现小幅下降。为弥补客户结构调整对销售额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发了如广汽吉奥、广岛汽车等优质客户，并在原有客户中开发了一些新项目，2014 年 1-3 月年化主营业务收入趋于稳定。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钢板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报告期内年化主营业务毛利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另外，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013 年当年转回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2,103,249.43 元，导致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239.64%、239.66%及 360.16%。2014 年 1-3 月由于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增长，并且支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挂牌相关费用 33 万元，管理费用同期增长较大，导致 2014 年 1-3 月公司年化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2.94%、12.94%及 22.26%。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汽车零配件	23,166,969.26	18,954,452.16	18.18
模具	-	-	-
	2013 年度		
汽车零配件	91,437,446.72	79,388,300.86	13.19
模具	596,136.11	529,973.92	11.10
	2012 年度		
汽车零配件	107,175,272.60	97,460,296.39	9.06
模具	80,292.46	75,782.88	5.62

公司汽车零配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9.06%、13.19%与 18.18%，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的：第一，报告期内原材料冷轧钢板市场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价格从 2012 年初的 5112 元/每吨下降至 2012 年末的 4700 元/每吨，再下降至 2013 年末的 4260 元/每吨，2014 年 3 月末的价格为 4180 元/每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冷轧钢板降幅约 18.23%，但主要产品售价未发生明显下降，故报告期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第二，2012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 59.34%，公司为统一供应商管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冷轧钢板由奇瑞汽车根据料件尺寸剪裁后统一提供，同时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间，但采购价格较当时市场价格高约 20%-25%，导致 2012 年毛利率较低。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客户结构，降低了对奇瑞汽车的依赖，对其销售占比由 2012 年的 59.34%下降到 2013 年的

37.21%，并逐步下降到2014年1-3月的34.11%。同时2013年起公司改变了原材料冷轧钢板的采购渠道，除小部分特殊规格的钢材仍向奇瑞汽车采购外，绝大部分改为直接向钢铁厂订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冷轧钢板，购买成本呈现一定程度的降低，故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第三，2013年公司开发了广汽吉奥和南京长安汽车部分新产品，并于2014年达到量产，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进一步提升。

公司模具2013年度、2014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11.10%、5.62%，由于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差异，故毛利率有所波动。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69,031.62	1,533,898.93	-28.23	2,137,391.15
管理费用	1,217,842.06	2,926,193.75	-1.79	2,979,464.35
其中：研发费用	76,400.60	187,056.23	-7.95	203,206.73
财务费用	206,258.97	40,182.33	-255.84	-25,784.3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9	1.68		1.9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26	3.20		2.78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3	0.20		0.1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9	0.04		-0.0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减少，主要原因在于运输费用大幅减少所致。2012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安徽芜湖，路途相对较长。2013年起公司大幅减少了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比重，新增客户如广岛汽车、南京东威，均位于南京市市区，路途较短，故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大幅减少。

公司2014年1-3月管理费用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主要有两项：一是由于管理人员薪资待遇水平提高及人数增加，公司2014年1-3月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2013年上涨约23.42%，平均人数较2013年度增加3人，因此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此外，由于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故经股东会决议，聘请主办券商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而支付了 33 万元中介费用。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设备的折旧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仅于 2013 年 8 月后才产生银行借款，此前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利息收入，因此 2012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值，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收入无明显配比关系。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	-	-
捐款支出	-	-	-
罚款支出	-	-	-
税款滞纳金	-	11.70	22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11.70	229.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	2.93	57.49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8.78	17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7,373.11	7,756,067.48	1,685,336.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0.00%	0.0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两笔税收滞纳金，分别为房产税滞纳金 229.94 元及印花税滞纳金 11.70 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0.01%、0.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00%
房产税	1.20%
土地使用税	3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25.00%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余额
2012年	银行承兑	7,153,011.70	23,735,083.20	17,303,345.67	11,661,750.23	-	1,922,999.00
	商业承兑	-	-	-	-	-	-
2013年	银行承兑	1,922,999.00	11,550,837.00	5,374,280.00	7,579,556.00		520,000.00
	商业承兑	-	-	-	-	-	-
2014年 1-3月	银行承兑	520,000.00	7,478,095.13		3,790,000.00		4,208,095.13
	商业承兑	-	-	-	-	-	-

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2014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第一，2013年12月公司将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马鞍山钢铁作为预付采购款，故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仅52万元；第二，2014年3月长安汽车与广汽吉奥票据回款较大，其中收到长安汽车银行承兑汇票307万元，收到广汽吉奥银行承兑汇票100万元，故2014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

公司2014年1-3月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票号	出票人	金额（元）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
250404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0	2014.03.13 到 2014.9.10	汽车配件	贴现
250404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3 到 2014.9.10	汽车配件	贴现
250404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3.13 到 2014.9.10	汽车配件	贴现
25182582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2.06 到 2014.6.6	汽车配件	背书转让
25182583	广汽吉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2.06 到 2014.6.6	汽车配件	背书转让

公司2013年度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票号	出票人	金额（元）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
230163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3.12.17 到 2014.6.13	汽车配件	背书转让

公司2012年度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票号	出票人	金额（元）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
20053724	青州市飞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9.18 到 2013.1.18	汽车配件	到期托收
2170785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336,999.00	2012.11.21 到 2013.5.21	汽车配件	背书转让

22876165	象山凯顺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2.6.28 到 2012.12.28	汽车配件	到期托收
22942724	宁海县乡亲浓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12.20 到 2013.6.20	汽车配件	到期托收
22942725	宁海县乡亲浓金属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12.20 到 2013.6.20	汽车配件	到期托收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 备计提 比率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4,660,925.43	88.00	1,233,046.27	23,427,879.16
1-2年	10.00%	3,361,734.35	12.00	336,173.44	3,025,560.91
2-3年	2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28,022,659.78	100.00	1,569,219.71	26,453,440.0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 备计提 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8,223,401.47	100.00	1,411,170.08	26,812,231.39
1-2年	10.00%	-	-	-	-
2-3年	2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28,223,401.47	100.00	1,411,170.08	26,812,231.39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 备计提 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9,512,237.85	99.34	3,475,611.89	66,036,625.96
1-2年	10.00%	463,904.83	0.66	46,390.49	417,514.34
2-3年	2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69,976,142.68	100.00	3,522,002.38	66,454,140.30

公司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453,440.07 元、26,812,231.39 元及 66,454,140.3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24.53%、50.99%，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4.19%、29.32%、62.01%。公司与客户结算基本上采用赊销的方式，

销售合同或订单一般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个月内以票据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按照公司 3 个月的信用周期计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主要为奇瑞汽车的部分车型进行配套生产，向其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后再销售给奇瑞汽车，2012 年的销售额达到 6360 万元，期末应收货款尚未进行结算，同时奇瑞汽车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间，应付其采购款余额较大。2013 年起公司改变了原材料冷轧钢板的采购渠道，除小部分特殊规格的钢材仍向奇瑞汽车采购外，绝大部分改为直接向钢铁厂订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冷轧钢板，故 2013 年公司将应付奇瑞汽车的原材料采购款与对其应收货款轧抵后，付清了剩余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问题，公司对营销部门采取了相关收款的措施，制定了对应的奖惩办法，把每一笔应收账款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回款进度，确定回款金额。因此，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直处于正常水平，未发生坏账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88%，1-2 年约占 12%，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 1 年以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945,493.09	1 年以内	42.63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5,263,337.80	1 年以内	20.31
		428,565.07	1-2 年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3,795,011.07	1 年以内	14.64
		306,297.94	1-2 年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360,749.14	1 年以内	9.46
		1,291,272.80	1-2 年	
南京捷森城机电有限公司	客户	857,891.57	1 年以内	5.42
		659,768.42	1-2 年	
<b>合计</b>		<b>25,908,386.90</b>		<b>92.4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10,141,649.30	1 年以内	35.9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493,892.41	1年以内	30.10
广岛技术(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3,974,383.21	1年以内	14.08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2,291,272.80	1年以内	8.12
南京捷森城机电有限公司	客户	1,091,429.43	1年以内	3.87
<b>合计</b>		<b>25,992,627.15</b>		<b>92.1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202,561.37	1年以内	51.74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	6,987,778.06	1年以内	9.99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客户	6,364,209.08	1年以内	9.09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5,291,778.79	1年以内	7.56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168,427.52	1年以内	1.67
<b>合计</b>		<b>56,014,754.82</b>		<b>80.05</b>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4,915.75	100.00	1,661,397.93	100.00	815,840.00	99.80
1-2年					1,654.56	0.20
2-3年						
<b>合计</b>	<b>984,915.75</b>	<b>100.00</b>	<b>1,661,397.93</b>	<b>100.00</b>	<b>817,494.56</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公司2013年预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起公司改变了原材料冷轧钢板的采购渠道,除小部分特殊规格的钢材仍向奇瑞汽车采购外,绝大部分改为直接向马鞍山钢铁订购生产产品所需的冷轧钢板,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但需提前1-2个月订货,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对马鞍山钢铁预付款项931,304.07元。

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均在2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931,304.07	94.56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和钧正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2.03	1年以内	采购款
宁波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16,816.68	1.71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	否	7,497.00	0.76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库美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3,645.00	0.37	1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979,262.75</b>	<b>99.4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11,204.93	78.92	1年以内	采购款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0,000.00	15.05	1年以内	采购款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否	94,800.00	5.71	1年以内	采购款
芜湖必成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2,163.00	0.13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乐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否	1,590.00	0.10	1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1,659,757.93</b>	<b>99.9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和玉模具厂	否	815,840.00	99.80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1,654.56	0.20	1-2年	采购款
<b>合计</b>		<b>817,494.56</b>	<b>100.0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815,253.23	57.54	40,762.66	774,490.57
1-2年	10.00%	531,482.69	37.51	53,148.27	478,334.42
2-3年	20.00%	20,000.00	1.41	4,000.00	16,00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0.00	3.53	50,000.00	-
<b>合计</b>		<b>1,416,735.92</b>	<b>100.00</b>	<b>147,910.93</b>	<b>1,268,824.99</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82,913.56	90.70	34,145.68	648,767.88
1-2年	10.00%	20,000.00	2.66	2,000.00	18,000.00
2-3年	20.00%	50,000.00	6.64	10,000.00	40,000.00
3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b>752,913.56</b>	<b>100.00</b>	<b>46,145.68</b>	<b>706,767.88</b>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21,256.20	25.73	3,562.81	117,693.39
1-2年	10.00%	350,000.00	74.27	35,000.00	315,000.00
2-3年	2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b>合计</b>		<b>471,256.20</b>	<b>100.00</b>	<b>38,562.81</b>	<b>432,693.39</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保证金和备用金等。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截至2014年3月31日，代垫张忠安医疗费及护理费550,982.10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底烧焊工张忠安发生工伤事故；代垫卞月春医疗费及护理费61,119.78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4月工人卞月春因操作失误引起的工伤事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已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备案，上述款项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由于公司先行垫付的上述费用，因此2014年3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前两年年末相比较高。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代垫工伤医疗费	否	550,982.10	38.89	1年以内	代垫款
南京捷森城机电有限公司	否	531,482.69	37.51	1-2年	产品保证金
卞月春	否	61,119.78	4.31	1年以内	代垫款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3.53	3-4年	模具保证金
社保(个人)	否	39,874.03	2.81	1年以内	代垫款
<b>合计</b>		<b>1,233,458.60</b>	<b>87.0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南京捷森城机电有限公司	否	582,084.41	77.31	1年以内	产品保证金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6.64	2-3年	模具保证金
社保(个人)	否	43,198.37	5.74	1年以内	代垫款
芜湖海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33,600.00	4.46	1年以内	模具保证金
代垫工伤医疗费	否	24,030.78	3.19	1年以内	代垫款
<b>合计</b>		<b>732,913.56</b>	<b>97.34</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74.27	1-2年	模具保证金
南京蓝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10.61	1年以内	保证金
社保(个人)	否	36,826.20	7.82	1年以内	代垫款
芜湖福达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0	4.24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芮铭忠	否	14,430.00	3.06	1年以内	设计订金
<b>合计</b>		<b>471,256.20</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芮铭忠的款项为模具设计订金，该笔款项于2013年1月转入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存货

####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材料	6,880,736.36	47.94	8,083,837.14	51.40	3,724,962.58	36.23
库存商品	5,024,658.96	35.01	4,137,751.90	26.31	4,207,881.89	40.92
在制品	2,447,606.12	17.05	3,504,847.20	22.29	2,349,708.51	22.85
<b>合计</b>	<b>14,353,001.44</b>	<b>100.00</b>	<b>15,726,436.24</b>	<b>100.00</b>	<b>10,282,552.98</b>	<b>100.00</b>

公司2013年存货余额较2012年大幅上升52.94%，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

主要为奇瑞汽车的部分车型进行配套生产，按照其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冷轧钢板是向奇瑞汽车进行采购，从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周期较短，故库存铺垫较少。2013年起公司改变了原材料的购买渠道，改为从马鞍山钢铁直接采购冷轧钢板，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但需提前1-2个月订货，故公司大幅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公司的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040,726.00	5,098,851.58		18,139,577.58
机器设备	29,022,551.60	1,393,566.80		30,416,118.40
辅助设备	8,704,675.83			8,704,675.83
运输设备	791,338.53			791,338.53
电子设备	204,882.36			204,882.36
<b>合计</b>	<b>51,764,174.32</b>	<b>6,492,418.38</b>		<b>58,256,592.70</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196,526.00	2,844,200.00		13,040,726.00
机器设备	21,207,365.08	7,815,186.52		29,022,551.60
辅助设备	891,449.13	7,813,226.70		8,704,675.83
运输设备	682,791.53	108,547.00		791,338.53
电子设备	178,003.00	26,879.36		204,882.36
<b>合计</b>	<b>33,156,134.74</b>	<b>18,608,039.58</b>		<b>51,764,174.32</b>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196,526.00			10,196,526.00
机器设备	12,051,793.48	9,155,571.60		21,207,365.08
辅助设备	174,092.80	717,356.33		891,449.13
运输设备	682,791.53			682,791.53
电子设备	126,038.11	51,964.89		178,003.00
<b>合计</b>	<b>23,231,241.92</b>	<b>9,924,892.82</b>		<b>33,156,134.74</b>

######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	-------------	------	------	------------

			日
房屋建筑物	1,629,830.33	179,817.85	1,809,648.18
机器设备	4,355,047.98	555,961.29	4,911,009.27
辅助设备	459,200.77	187,232.13	646,432.90
运输设备	496,510.71	30,045.42	526,556.13
电子设备	114,879.64	6,264.95	121,144.59
<b>合计</b>	<b>7,055,469.43</b>	<b>959,321.64</b>	<b>8,014,791.07</b>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09,031.11	620,799.22		1,629,830.33
机器设备	3,102,166.06	1,252,881.92		4,355,047.98
辅助设备	143,185.23	316,015.54		459,200.77
运输设备	266,709.34	229,801.37		496,510.71
电子设备	83,736.93	31,142.71		114,879.64
<b>合计</b>	<b>4,604,828.68</b>	<b>2,450,640.75</b>		<b>7,055,469.43</b>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24,695.99	484,335.12		1,009,031.11
机器设备	1,815,003.47	1,287,162.59		3,102,166.06
辅助设备	65,013.56	78,171.68		143,185.24
运输设备	236,644.52	30,064.82		266,709.34
电子设备	52,358.58	31,378.35		83,736.93
<b>合计</b>	<b>2,693,716.12</b>	<b>1,911,112.56</b>		<b>4,604,828.68</b>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6,329,929.40	11,410,895.67	9,187,494.89
机器设备	25,505,109.13	24,667,503.62	18,105,199.02
辅助设备	8,058,242.93	8,245,475.06	748,263.89
运输设备	264,782.40	294,827.82	416,082.19
电子设备	83,737.77	90,002.72	94,266.07
<b>合计</b>	<b>50,241,801.63</b>	<b>44,708,704.89</b>	<b>28,551,306.06</b>

公司2014年1-3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厂区内办公楼、宿舍楼及部分厂房及生产线基础改造和厂区道路整修等。2013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压力机、液压机12台以及F101项目、广汽6440项目模具等。2012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压力机、液压机5台以及激光切割机、龙门加工中心、程控龙门铣床等机加工开发设备。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购置重大固定资产的具体决策程序,上述固定资产的购置均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后执行,未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有助于扩大产能，增强生产的规模效应。同时，新增的固定资产还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增强盈利能力，对于改进汽车冲压件的制造工艺流程、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发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厂房三、厂房四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之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之“2、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3月31日
厂房建设	3,144,584.00		3,144,584.00	
厂房建设综合费	2,001,078.60		2,001,078.60	
车间活动房	42,916.92		42,916.92	
配电房	30,000.00		30,000.00	
零星工程	743,974.00		743,974.00	
围墙	41,598.06		41,598.06	
苗木	68,000.00		68,000.00	
起重机 LDB-5-22.5A4	175,712.16		175,712.16	
众力项目	235,530.65			235,530.65
合 计	6,483,394.39		6,247,863.74	235,530.65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3年12月31日
模具-F101(长安)	2,977,958.49	884,577.93	3,862,536.42	
模具-G6440(广汽)	1,897,097.00	1,293,760.58	3,190,857.58	
模具-广岛 J53R	350,365.00	118,182.03	468,547.03	
厂房建设	2,939,866.16	204,717.84		3,144,584.00
厂房建设综合费	2,001,078.60			2,001,078.60
车间活动房	42,916.92			42,916.92
配电房	30,000.00			30,000.00
电控门	15,500.00		15,500.00	-
零星工程	743,974.00			743,974.00
围墙	41,598.06			41,598.06
苗木	68,000.00			68,000.00
3,4号厂房综合费	2,828,700.00		2,828,700.00	
机械压力线	115,598.29		115,598.29	

起重机 LDB-5-22.5A4	50,650.00	125,062.16		175,712.16
众力项目		235,530.65		235,530.65
<b>合计</b>	<b>14,103,302.52</b>	<b>2,861,831.19</b>	<b>10,481,739.32</b>	<b>6,483,394.39</b>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2年12月31日
模具-F101(长安)		2,977,958.49		2,977,958.49
模具-G6440(广汽)		1,897,097.00		1,897,097.00
模具-广岛 J53R		350,365.00		350,365.00
厂房建设	2,939,866.16			2,939,866.16
厂房建设综合费	2,001,078.60			2,001,078.60
车间活动房	42,916.92			42,916.92
配电房	30,000.00			30,000.00
电控门	15,500.00			15,500.00
零星工程	743,974.00			743,974.00
围墙	41,598.06			41,598.06
苗木	68,000.00			68,000.00
3,4号厂房综合费	2,828,700.00			2,828,700.00
机械压力线	115,598.29			115,598.29
起重机 LDB-5-22.5A4		50,650.00		50,650.00
<b>合计</b>	<b>8,827,232.03</b>	<b>5,276,070.49</b>		<b>14,103,302.52</b>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芜湖众力底盘系统有限公司NL-141275014、NL-141275019和NL-141275020产品制作的模具，于2014年4月完工。

## (六)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560,215.00			4,560,215.00
累计摊销	623,229.52	22,801.08		646,030.60
<b>无形资产净值</b>	<b>3,936,985.48</b>		<b>22,801.08</b>	<b>3,914,184.40</b>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560,215.00			4,560,215.00
累计摊销	532,025.20	91,204.32		623,229.52
<b>无形资产净值</b>	<b>4,028,189.80</b>		<b>91,204.32</b>	<b>3,936,985.48</b>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4,560,215.00			4,560,215.00
累计摊销	440,820.88	91,204.32		532,025.20
<b>无形资产净值</b>	<b>4,119,394.12</b>		<b>91,204.32</b>	<b>4,028,189.80</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于 2007 年取得的位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土地 36,540.1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4,560,215.00 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3,914,184.40 元，剩余摊销年限约 43 年。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②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③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17,130.64	1,457,315.76	3,560,565.19
合计	1,717,130.64	1,457,315.76	3,560,565.19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

截至2014年3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期限	贷款总额 (元)	保证/抵押担保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贷款期限为2013.8.5日至2014.8.4； 抵押期限为2013.7.24至2015.7.23	6,000,000	薛萍以位于溧水经济区房产抵押提供担保； 王胜（薛萍之子）以位于秦淮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薛萍、王胜以雨花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已在溧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为2014.1.2至2014.11.28； 抵押期限为2014.1.2至2014.11.28	6,000,000	公司以自有动产作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已在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薛萍、王保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2,737.95	69.49	15,562,756.36	99.70	69,352,079.83	98.70
1-2年	2,736,058.45	30.51	45,414.00	0.29	916,399.11	1.30

2-3年			1,425.01	0.01		
3年以上						
<b>合计</b>	<b>8,968,796.40</b>	<b>100.00</b>	<b>15,609,595.37</b>	<b>100.00</b>	<b>70,268,478.94</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4,269,800.31	47.61	1年以内	采购款
		1,926,208.54	21.48	1-2年	
南京宝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否	501,697.32	5.59	1年以内	采购款
泊头市启航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否	366,990.00	4.09	1年以内	采购款
溧水隆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217,702.90	2.43	1年以内	采购款
		101,710.29	1.13	1-2年	
南京禾玉模具厂	否	260,160.00	2.90	1-2年	采购款
<b>合计</b>		<b>7,644,269.36</b>	<b>85.2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61,725.90	40.76	1年以内	采购款
无锡宝美锋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5,107,166.66	32.72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宝兴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否	1,302,119.90	8.34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保兴强工贸有限公司	否	446,420.20	2.86	1年以内	采购款
台州市黄岩三永冲模有限公司	否	443,052.00	2.84	1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13,660,484.66</b>	<b>87.5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185,187.78	85.65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东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4,879,217.41	6.94	1年以内	采购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否	3,918,608.76	5.58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是	914,974.10	1.30	1-2年	采购款
安徽荻浦货物运输公司	否	285,132.11	0.41	1年以内	采购款
<b>合计</b>		<b>70,183,120.16</b>	<b>99.88</b>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580.00	100.00	63,580.00	100.00	15,232.95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63,580.00</b>	<b>100.00</b>	<b>63,580.00</b>	<b>100.00</b>	<b>15,232.95</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西大中汽配有限公司	否	63,580.00	1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63,580.00</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西大中汽配有限公司	否	63,580.00	1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63,580.00</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开封恒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15,232.95	1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15,232.95</b>	<b>100.0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92,612.47	98.22	28,847,009.28	99.38	39,354,642.43	99.60
1-2年	235,694.00	1.04	179,400.00	0.62	159,127.00	0.40
2-3年	167,400.00	0.74				
3年以上						
<b>合计</b>	<b>22,695,706.47</b>	<b>100.00</b>	<b>29,026,409.28</b>	<b>100.00</b>	<b>39,513,769.43</b>	<b>100.0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账龄	款项性质
			的比例(%)		
薛萍	是	22,266,596.77	98.11	1年以内	股东拆借款
武汉天琪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0.70	2-3年	保证金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0.44	1-2年	保证金
南京一嘉起重公司	否	90,475.00	0.40	1-2年	保证金
南京金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否	34,719.00	0.15	1-2年	保证金
<b>合计</b>		<b>22,651,790.77</b>	<b>99.8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账龄	款项性质
			的比例(%)		
薛萍	是	28,429,961.28	97.95	1年以内	股东拆借款
武汉天琪激光设备制	否	160,000.00	0.55	1-2年	保证金

造有限公司					
南京一嘉起重公司	否	90,475.00	0.31	1年以内	保证金
芜湖瑞臻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123,404.00	0.43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0.34	1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28,903,840.28</b>	<b>99.5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账龄	款项性质
			的比例(%)		
薛萍	是	38,742,251.59	98.05	1年以内	股东拆借款
武汉天琪激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0.40	1年以内	保证金
芜湖瑞臻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否	154,616.00	0.39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一嘉起重公司	否	134,675.00	0.34	1年以内	保证金
南京骏马公司	否	146,247.00	0.37	1-2年	保证金
<b>合计</b>		<b>39,337,789.59</b>	<b>99.55</b>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51.38万元、2,902.64万元和2,269.57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3.27%、41.48%、38.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借用部分股东资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薛萍	22,266,596.77	98.11	股东拆借款
<b>合计</b>	<b>22,266,596.77</b>	<b>98.11</b>	

2014年7月1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薛萍归还借款1190万元。截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薛萍950万元，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300万元，剩余款项65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悉数还清。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9,947.81	637,918.53	268,049.98
企业所得税	3,633,788.77	3,042,147.85	1,153,881.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4.59	422.32	181.75
房产税	42,691.99		
土地使用税	27,405.00		
合 计	4,624,428.16	3,680,488.70	1,422,113.27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32,625.28	932,625.28	157,017.65
未分配利润	9,901,000.59	8,393,627.48	1,413,158.86
股东权益合计	50,833,625.87	39,326,252.76	11,570,176.51

2014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833,625.87元按照1:0.7869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剩余部分10,833,625.87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保平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薛萍	王保平之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张继生	董事
王丽	董事
陈家敏	董事
刘丽	监事会主席
赵平	监事
吴建	职工代表监事
姜敬玉	副总经理
刘振	副总经理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王保平、薛萍控制的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天江工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实际控制人薛萍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借了大量资金，出借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对薛萍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8,742,251.59元、28,429,961.28、22,266,596.77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年份	借款	还款	当年年末余额
2012年度	20,850,100.00	10,631,662.33	38,742,251.59
2013年度	43,768,148.41	54,080,438.71	28,429,961.29
2014年1-3月	56,880,000.00	63,043,364.52	22,266,596.77

按照同期银行1年期短期借款利息计算，2012年利息为212.19万元，2013年利息为283.49万元，2014年1-3月利息为25.27万元，而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283.94万元、964.43万元和209.90万元，借款利息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73%、30.43%和12.04%，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

若实际控制人薛萍对公司按照同期借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

2014年7月1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薛萍归还借款1190万元。截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薛萍950万元，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300万元，剩余款项65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悉数还清。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签订借款合同，借入的款项未支付相应利息，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鉴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目前资金仍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将对上述股东借款逐步清偿。薛萍出具了《关于公司借款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1、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暂不要求公司偿还所欠本人款项，待公司资金较为宽裕后，由公司决定逐步偿还所欠本人借款；2、本人借款公司的款项为无偿性质，本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费用；3、必要时本人将通过增资的形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冷轧钢卷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421,415.23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49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基本公允。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49%，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发生的，公司日后将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3) 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公司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少量汽车冲压件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305,056.50	623,962.91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36	0.66

由于天江工贸除公司外无对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受托加工，故双方约定加工费率根据单件汽车冲压件单位成本，按照协议定价原则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2年、2013年，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6%、0.3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发生的，公司日后将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4)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废钢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3,221,531.62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3.52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基本公允。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5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关联交易并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发生的，公司日后将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5)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协议，2014年公司向天江工贸租赁厂房约4000平方米用作周转库房，租赁期为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2元。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龙西路，该区域附近仓库租赁价格约在每月12至14元/平米，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基本公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现有库房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需要从外面租赁库房周转货物，短期内该关联交易仍将存在。

#### (6) 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2014年1月，公司股东薛萍、王保平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溧山)农商保字[2014]第0102100201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6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2013年7月，公司股东薛萍及薛萍之子王胜分别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溧山）农商高抵字[2013]第0724100201、0724100202、07241002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6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元)	担保合同号	保证/抵押担保
1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6,000,000.00	(溧山)农商保字[2014]第0102100201号	公司股东薛萍、王保平提供保证担保
2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6,000,000.00	(溧山)农商高抵字[2013]第0724100201、0724100202、0724100203号	公司股东薛萍及薛萍之子王胜提供抵押担保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委托天江工贸加工的事项，详见前文“（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此外，天江工贸经营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之处，详见前文“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为避免委托加工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向关联方购置有关加工设备用于自行加工。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天江工贸购买11台液压机、1台压力机和1台高速矫平机组等生产设备。由于公司及天江工贸同为王保平、薛萍夫妇控制下的公司，因此按照上述固定资产2013年11月末账面净值897万元（含税）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南京天江工贸有限公司	914,974.10	1.3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薛萍	22,266,596.77	98.11%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薛萍	28,429,961.28	97.95%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薛萍	38,742,251.59	98.05%

上述关联交易中，实际控制人薛萍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借了大量资金，出借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5、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天江工贸加工的关联交易，详见前文“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为避免该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3年底收购了天江工贸相关固定资产，详见前文“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固定资产”。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不再发生“关联方销售”及“关联方采购”类型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833,625.87元按照1:0.7869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剩余部分10,833,625.8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29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6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4000013811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2014年7月1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薛萍归还借款1190万元。截至2014年7月10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薛萍950万元，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300万元，剩余款项650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悉数还清。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5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并出具了《南京天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59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49,124,739.48元，负债为59,377,950.03元，净资产为89,746,789.45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0,833,625.87元，评估增值38,913,163.58元，增值率为76.55%。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冷轧钢板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冲压件、冲压焊接件，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冷轧钢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87.67%、85.70%及82.49%。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市场上冷轧钢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906.00元/吨、4,480.00/吨及4,220.00/吨，2013年较2012年平均下降8.68%，2014年1-3月较2013年平均下降5.80%。

报告期内，若冷轧钢板价格上涨 10%，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7.97%、-7.44%及-6.75%。公司原材料冷轧钢板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冷轧钢板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 （二）受整车制造业波动的影响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的冲压件、冲压焊接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对奇瑞汽车销售占比超过 30%，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同时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且倾向于与有合作经历的供应商合作，而公司与奇瑞汽车和南京长安汽车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目前资金受限，暂时难以应对开发其他大客户带来的产能扩张压力。

相对于本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司客户范围较广，是少数同时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企业。但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两年来已开拓了广岛汽车、广汽吉奥汽车等新客户，其销售金额增长迅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客户结构日趋合理。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客户。

## （四）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12%、64.02%、

53.86%；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7 及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55 及 0.70，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2014 年 3 月底应收账款约 1,746.91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此外，实际控制人薛萍承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暂不要求公司偿还所欠款项，待公司资金较为宽裕后，再由公司决定逐步偿还。

#### （五）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实际控制人薛萍在报告期内向公司出借了大量资金，出借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对薛萍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742,251.59 元、28,429,961.28、22,266,596.77 元。按照同期银行 1 年期短期借款利息计算，2012 年利息为 212.19 万元，2013 年利息为 283.49 万元，2014 年 1-3 月利息为 25.27 万元，而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83.94 万元、964.43 万元和 209.90 万元，借款利息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73%、30.43% 和 12.04%。

若该笔资金无法正常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风险。同时，若实际控制人薛萍对公司按照同期借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薛萍归还借款 119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仍欠实际控制人薛萍 950 万元，公司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300 万元，剩余款项 650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悉数还清。

薛萍出具了《关于公司借款事项的说明及承诺》，承诺：1、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暂不要求公司偿还所欠本人款项，待公司资金较为宽裕后，由公司决定逐步偿还所欠本人借款；2、本人借款公司的款项为无偿性质，本人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费用；3、必要时本人将通过增资的形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王保平、薛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3%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

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4年6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八）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的三号、四号厂房在建设时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已向当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政府汇报了三号、四号厂房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补办规划许可等手续，但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前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号厂房是以公司一号、二号厂房之间的空间增加钢结构顶部的简易建筑，主要是便于一号、二号厂房物料装卸周转，其截至2014年3月底的账面净值为138.92万元。四号厂房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其截至2014年3月底的账面净值为127.76万元。上述厂房均不从事生产活动，如果上述厂房被拆除，公司可以通过在一号、二号厂房等区域腾出部分空间用作周转库及废料存放等措施解决，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公司若因三号、四号被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的，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厂房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王保平：王保平

薛萍：薛萍

王丽：王丽

陈家敏：陈家敏

张继生：张继生

3、全体监事签字

刘丽：刘丽

吴建：吴建

赵平：赵平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保平：王保平

薛萍：薛萍

姜敬玉：姜敬玉

刘振：刘振

5、签署日期：2014年9月1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3、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华：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建华：

毛晨琪：

常璐：

5、签署日期：2014年 9 月 1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黎民

经办律师:



丁铮

经办律师:



李昆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立新

  
顾洪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9 月 17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4、签署日期

2014.9.17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